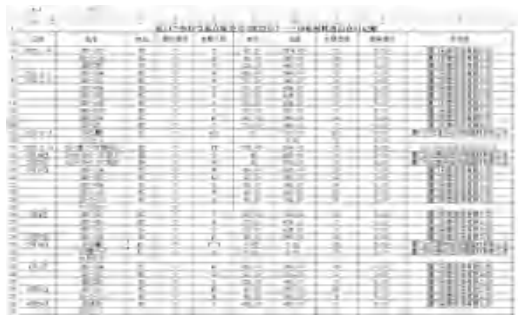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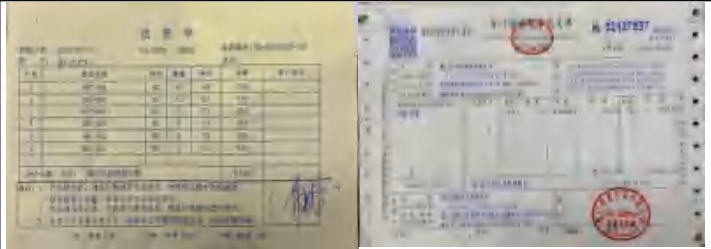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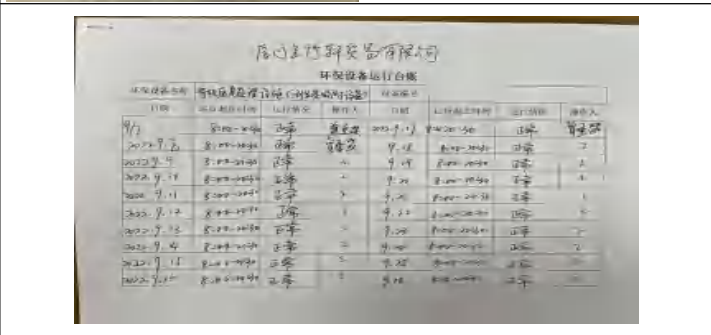


# 厦门兰竹轩贸易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厦环控(2018)6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要求)

序号	整治要求	实施情况	图片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已按要求建立台账, 详实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 包含产品产量、销售记录、库存记录	已按要求建立产品电子台账, 详实记录产品产量、销售数量、库存结余等数据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妥善保存原辅材料的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并建立档案保存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已按要求保存发票等单据	
5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从2022年9月7日开始记录	
6	对照通告要求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未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厦门兰竹轩贸易有限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b></p> <p>我单位是专门从事涂料产品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标准，我单位属于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我单位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第一类限制类和第二类限制类淘汰的产能和工艺。</p> <p>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第三条源头控制的规定，我单位的花色印产品符合通告的相关标准，不存在禁止或淘汰类的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厦门兰竹轩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p>
7	对照通告要求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未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厦门兰竹轩贸易有限公司印刷装置政策符合性说明</b></p> <p>我单位主要从事花布丝网印刷生产，设置有印刷装置，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第三条源头控制的规定，我单位的印刷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该通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或淘汰类使用的生产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厦门兰竹轩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p>

8-9	含VOCs的原料储存/输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	含VOCs的原料储存、输送、转运均是未拆封的原包装桶	
10	含VOCs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为微负压状态，调墨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	
11	含VOCs的原料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为微负压状态，原料加投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	
12-17	含VOCs的中间产品和成品在储存、输送、转运、投加、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8	涉及VOCs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为微负压状态	
19	含VOCs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VOCs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危废产生后于容器/塑料桶内采用塑料膜包裹且马上密闭	
20-21	含VOCs的危险废物贮存、输送、转运、转移是否密闭	含VOCs的危废存放于原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密闭保存	

22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 车间门窗是否密闭	门窗密闭，并贴有标签	
23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施） 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示或操作规程	按要求设置警示标示	
24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的 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无未收集的排气风扇	


25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重门等）	生产车间门设置阻隔设施	
26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是否为微负压	是	
27	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不涉及	

28	含VOCs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收集	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9	含VOCs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密闭收集	不涉及	
30	设备起停、检修与清洗是否减少VOCs逸散	设备起停、检修与清洗过程，印刷车间的门保持为常闭状态	

31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废水收集池加盖密封	
32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未收集	
33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示总个数： <u>5</u> ）	5个标明的废气走向	
34	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工序产生VOCs的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35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废气设备开关时有记录	
36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按要求将设备开关时间写入操作规程，并公布	
37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一致。	时间一致	

<p>38</p>	<p>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酮及环己酮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标准值2倍。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p>	<p>经第三方检测,无组织排放均符合VOCs整治要求</p>	
<p>39</p>	<p>VOCs治理设施是否设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是否高于50%</p>	<p>VOCs处理效率有达到65.5%</p>	
<p>40-44</p>	<p>是否公示VOCs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总体介绍、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理设施的操作规程、治理设施的维护制度</p>	<p>制作VOCs整治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等</p>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处	公示位置为治理设施场所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 (一共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____2、____ 3、____	公示的场所一共1个位置: 1、 <u>废气处理设施旁</u>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12369	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48	是否记录VOCs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按要求进行记录	<p><b>2、工艺过程主要设备参数</b></p> <p>设计风量：20000 m<sup>3</sup>/h；</p> <p>活性炭填充量：2m<sup>3</sup>，活性炭更换周期6个月；</p> <p>停留时间：大于3s。</p>
49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记录最新更新的日期：__年__月__日	活性炭暂未更换	
50	<p>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p> <p>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p> <p>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p>	<p>采样活性炭吸附工艺，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根25m高排气筒。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p>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装填量____，最后一次更新日期____。	暂未更换，危废合已经签订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不涉及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VOCs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企业现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未设置其他VOCs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要求设置采样口	按照标准设置采样口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采样平台	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平台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按照要求配备固定电源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按照要求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否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是	